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  
就討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推行情況」意見書

對於政府當局今天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表面上來看，一切安排好像已經處理得盡善盡美；但從每天的求助、意見及日常工作過程或經驗告訴我們，現時的實際執行情況，內裡其實是千瘡百孔。往往可能因為一些細節、制度、前線人員；甚至福利專員的執行態度，將一些求助的被虐者，折騰得死去活來。部份個案更可能因此成為人間悲劇。

我們的長者，大半生勞累貢獻社會，香港才有今天的成就，大家應該好讓他們安享晚年。可惜，本港大部份長者，不幸被虐後，都不能得到適切的房屋支援，這反映出社會福利署一直漠視長者被虐後服務的需要。單在今次會議政府的文件，對迴避長者被虐的問題，由此可見政府當局的態度。

特首曾在施政報告提出的「社區安老理念」及「零度容忍」的家庭暴力政策。可惜，各社會福利署一直故步自封，不願意衷誠合作，情況有如等 99% 容忍暴力。施政報告的理念與部份實際執行上，彷彿好像「思覺失調」那樣；暴力事件本來就是刑事案件，可惜發生在家庭中的時候，就常被經驗不足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前線人員降格為『家庭糾紛』處理，可見前線人員的危機敏感度及識別意識不足。

事實上，在過去兩年間，本會的政策及法律支援部，已多番成功協助求助人，透過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各級法院質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所謂專業判斷，令求助人得到適當的居所安排。由家庭服務中心向求助人發出的道歉信或法院判令已充分顯示，並非所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時候，都可提供合理或令法院接受的所謂專業的服務。

本會相信，問題在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新移民、家暴等服務，但中心社工常錯誤評估家暴個案的嚴重性，也不熟悉「有條件租約計劃」、「體恤安置」及「分戶政策」。本會建議社會福利署應考慮將所有家庭暴力的服務，交由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考慮同意接受所有非政府機構（無論受資助或非受資助）的社工，無須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可直接將須要處理「有條件租約計劃」、「體恤安置」及「分戶政策」的個案，以機構名義直接向有關的福利專員推薦有關個案方式處理，相信今天出席的其他家庭暴力團體也不會反對有關的建議；而有關的建議，亦令前線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所謂專業社工，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時候，避免再次被法院或執法單位裁定出錯，突顯他們不專業的情況出現。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政策及法律支援部  
10-05-2009